## 11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<u>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唐河县2024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(种植类)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唐河县2024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(种植类)项目三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 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40\_人,营业收入为\_158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54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唐河县2024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(种植类)项目三标段、花生挖掘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唐河县大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5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8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8 日